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

102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 年 11 月 19 日 12 時

地點：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606 教室

出席：李委員毓璉、李委員育逢（徐偉翰代理）、朱委員惠敏、楊委員惠真、李委員平篤、侯委員瑞瑜、袁委員育霖（詳如簽到單）

請假：李委員鴻瑋、蔡委員昀達

記錄：王沛菁輔導員

壹、推選主席

共同推舉李平篤教授擔任主席

貳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規則」及規範，建議明確告知各社團及配置社辦之社團。

決議：社團辦公室管理規則之規定，應發至每間社辦，讓每個配有社辦的社團都知道此一規定並列入移交。

（一）社辦應保持整潔，不可破壞室內原有設備。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每學期均辦理社辦整潔評核，所有配有社辦及儲藏室之社團都須參加，如評核不合格之社團有 1 次複評機會，經複評仍不合格之社團，將取消次學年社辦續用申請資格。

（二）社辦不可遮蔽玻璃門窗，但有特殊需求者經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同意者不在此限。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依一活與二活之門窗規格，訂定海報張貼規範如后：

1. 第一學生活動中心社辦海報張貼規範

（1）社辦大門上方 4 格不可張貼，請保持淨空。

（2）海報及廣告物經本組核章後，應張貼在佈告欄（請使用磁鐵固定，切勿使用膠水、膠帶黏貼）；走廊牆面絕對禁止張貼。

2. 第二學生活動中心社辦海報張貼規範

（1）海報及廣告物經本組核章後，應張貼在佈告欄；走廊牆面絕對禁止張貼。

（2）4 樓社辦區：窗之張貼最大不得超過「A1」大小；門之張貼以不遮蔽中間壓克力板為原則。

(3) 8 到 10 樓社辦區：窗之張貼最大不得超過「A2」大小；門之張貼以不遮蔽中間壓克力板為原則。

(三) 社辦應配合校方檢查及消防演習。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每學期均辦理消防講習，配有社辦之社團每學年應至少參加 1 次消防講習。未參加消防講習之社團，將取消次學年社辦續用申請資格。

(四) 社辦所提供之設備，由配置之社團負保管之責，並建立社辦財產明細表，各社團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，須一併辦理社辦財產的移交手續；社辦不堪使用之設備，應繳回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辦理報廢，若有遺失或人為損壞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五) 建議於社團負責人研習會工具書中，將各相關法規編輯入冊，並發送各社團列入移交。

二、關於學生活動中心管理之場地用電、用火、抽菸等有危及安全顧慮者，除違規記點外，不聽規勸情形嚴重者，造成處置上的困擾，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。

決議：

(一) 校園內禁用火及禁菸，社團於借用場地核場時均明確告知不可用火，一旦發現用火即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」處置，每次記 10 點；社辦內嚴禁抽菸，一經發現違規，所屬社團每次記 5 點；用電違規將依其情節嚴重性每次記 3 至 10 點。

(二) 社團於活動進行時，因宗教需使用檀香作為輔助工具，必須事先以書面敘明輔助工具需求之必要性，並具結安全防護措施陳報，取得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核准。

(三) 建議修訂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辦公室管理規則」，於第九條第三項加入罰則。原條文為「社辦之使用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校規之情事。」修正為「社辦之使用不得有危害公共安全或違反校規之情事。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，每一學年違規記點累計達 30 點，即停止配置社辦，並將取消次學年社辦續用申請資格。」

(四) 建議修訂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」，明訂用電、用火及抽菸違規之記點制。

三、授權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爾後處理社辦事務工作有疑慮時，可使

用 e-mail 方式徵詢委員意見。

決議：同意以 e-mail 方式徵詢委員意見，以掌握時效。若有意見請按「全部回覆」，以利各委員瞭解訊息，並請在限定時間內回覆 e-mail，如未依時間回覆則視為同意。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彙整意見後再請各委員確認，俾利進行後續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學生委員提：社辦內如須粉刷牆面要如何處理？

決議：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僅就建物整體修繕時統一辦理。如為社辦單純需求，應由該社辦所有配置之社團共同合議自行辦理。

伍、散會（13 時 40 分）